

## 2014 年长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

由长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发行人”)于2014年12月3日发行的2014年长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(以下简称“本期债券”)将于2017年12月4日开始支付自2016年12月3日至2017年12月2日期间的利息以及兑付本期债券20%的本金。为保证付息/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,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,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:

### 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: 2014年长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。
- 2、债券简称及代码: 14长兴债; 127045。
- 3、发行人: 长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。
- 4、发行总额和期限: 人民币13亿元; 7年期。
- 5、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: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[2014]1941 号文件批准公开发行。
- 6、债券形式: 实名制记账式。
- 7、债券利率: 固定利率, 票面利率为6.0%, 按年付息。
- 8、计息期限: 自2014年12月3日起至2021年12月2日止。
- 9、付息日: 2015年至2021年每年的12月3日(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,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)。
- 10、兑付日: 本期债券的本金兑付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12

月3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工作日）。

11、信用评级：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，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级，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级。

12、上市时间和地点：本期债券于2015年1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。

## 二、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

1、本年度计息期限：2016年12月3日至2017年12月2日，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。

2、利率：本期债券票面利率（计息年利率）为6.0%。

3、债权登记日：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2017年12月1日。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，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。

4、付息日：2017年12月4日。

5、分期偿还方案：

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、第4、第5、第6、第7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%、20%、20%、20%、20%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。

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，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，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。债券应计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。

6、债券面值计算方式：

本次分期偿还20%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，本期债券面值  
$$=100\text{元} \times (1 - \text{累计偿还比例})$$

$=100\text{元} \times (1-20\%)$

$=80\text{元}。$

7、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:

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

$=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-100 \times \text{本次偿还比例}$

$=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-100 \times 20\%$

$=\text{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}-20。$

8、债券简称变更:

分期偿还后,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“PR长兴债”。

特此公告。

( 本页无正文,为《2014 年长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7 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提示性公告》之盖章页 )

长兴城市建设有限公司

2017 年 11 月 30 日

